

# 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

[ 2022 ] 323 号

---

## 关于给予璧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璧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璧合股份、公司），注册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湖镇下庄村 417 号 4 层 016 室。

刘鹏，公司时任董事长。

张英豪，公司时任总经理。

王建，公司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

经查明，璧合股份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 一、未按期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璧合股份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

## 二、重大资产重组违规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将持有的赣州璧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璧合）100%股权转让给李明、朴成龙，并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赣州璧合经审计净资产-1.48 亿元、总资产 4909.20 万元，分别占璧合股份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资产的-519.75%和 45.62%，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公司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按规定规范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即实施完毕。

璧合股份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规范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且未进行信息披露即实施完毕，违反了《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违规。

时任董事长刘鹏、时任总经理张英豪、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王建对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知情，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

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的规定,对重大资产重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我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璧合股份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刘鹏、张英豪、王建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璧合股份应当自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

2022 年 8 月 11 日